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於2025年10月23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0月8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於2025年10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99,473,500 (99.29%)	5,018,000 (0.71%)	是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617,407.50港元，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3,046,963,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權利之股份總數為3,046,963,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僅可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由於超過50%的選票贊成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女士主持。除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和張照東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下：

- 馬曉玲女士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段惠元先生、陸克先生、王昕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段惠元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段惠元先生及馬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站：www.chinaanchu2399.com